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273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　　告　黃石靖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1時8分許，於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號處施作焊接工程時，因防護未完備，適原告保戶即訴外人吳正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處時，被告施作焊接工程之火花噴賤至系爭車輛擋風玻璃，導致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7,500元（均為零件費用），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吳正昕，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看起來像被小石子撞到，並非火花所造成，而且伊施作都有做防護。受損位置與影片中位置不吻合。當時確實在焊接，但施工地點在外側車道上方，故本件伊沒有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定。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施作焊接工程時產生之火花噴賤至系爭車輛擋風玻璃，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揆之上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如下：「原告保戶張正昕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最內側車道，影像看起來天橋上兩位施工人影在外側車道上方，系爭車輛行經天橋下方時確實有看到白色點狀物出現在擋風玻璃上」(見本院卷第77-78頁)，輔以卷附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79頁)可知，原告保戶張正昕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事發地點時，被告係於該處外側車道道路上方天橋施作焊接工程，於張正昕駕駛系爭車輛自內側車道通過上方天橋後，系爭車輛擋風玻璃中間偏左下方位置旋即出現一白色點狀物，惟該白色點狀物是否為被告施作焊接工程時產生之火花或係路面上碎石頭或其他掉落物所造成，仍屬可疑。況被告施作焊接工程時是在外側車道上方之天橋，並非內側車道上方，上開勘驗所見擋風玻璃上出現的白色點狀物，是否確為被告施作焊接工程時掉落之火花，實屬可疑。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過失且應負B 車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舉證不足，礙難憑採。末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疑似焊接工程防護未完備致肇事」，而此「疑似」因被告施工係在外側車道上方，原告保戶張正昕駕駛之車輛係行駛在內側車道，故此「疑似」

難以達到本院蓋然性心證，無從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被告有過失侵權行為。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請求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郭如君